

## 关于对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 刘锦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 615、616，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刘锦钟，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经查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及刘锦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 年 1 月 20 日，捷安德将其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富”）无限售流通股 146,473,2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其中，56,473,200 股系为第三方深圳市奥锐联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联盛”）的借款提供担保，90,000,000 股系为捷安德自己的借款提供担保。

因奥锐联盛和捷安德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逾期未归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6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经过福田法院审理，捷安德于2017年2月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8号]、[(2016)粤0304民特29号]。根据两份《民事裁定书》，福田法院准许拍卖、变卖捷安德名下\*ST中富146,473,200股股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得优先受偿。捷安德于2017年2月20日向福田法院提出异议，经审理，捷安德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11、17号]、[(2017)粤0304民特16号]，福田法院驳回了捷安德提出的异议。因捷安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97-9480号]。捷安德迟至7月17日才告知\*ST中富收到《执行通知书》事项，在\*ST中富要求下才于7月18日告知已收到上述各份《民事裁定书》，并迟至7月19日才披露；而在本所关注函的问询下，捷安德才告知\*ST中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6日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事项，并迟至2017年8月2日才予以披露。

\*ST中富的控股股东捷安德及实际控制人刘锦钟，未就捷安德所持\*ST中富股份被其债权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等情况及时告知\*ST中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钟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0 月 11 日